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李玉華

相 對 人 輝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禎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調解。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經查本件原告第一項聲請調解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5,000元/月×12月×5年=2,100,000元，即以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算，而依原告主張其月薪為35,000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100,000元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靜鑫